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为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高经营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且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外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关联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或担保额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康曦影业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和王劲茹拟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股权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拟质押其持有的康曦影业股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拟为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陈建根、李天明、胡劲峰

2017年9月29日